



關於嚴重影響蘇伊士運河區 聯合國觀察行動效率之 事態發展的秘書長報告書

一、本人對嚴重影響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停火行動效率的新近事態發展顧慮日深。這些事態發展亦使從事觀察行動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其他聯合國人員遭遇嚴重危險，使聯合國的裝置、車輛與器材受重大破壞。本人以此為慮，特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內容相同的函件分致以色列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此內容相同的函件

全文如下：

“閣下，

“本人謹提請注意以安全理事會S/7930

系列文件分發的各次補充情報內所述蘇伊士運河停火區的情勢。在過去數星期內，雙方猛烈射擊，所用武器包括臼炮、大炮及戰車炮，幾已成為蘇伊士運河區日常發生之事。

“本人除對破壞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的行為引以為慮外，認為不得不指出雙方的若干行動嚴重妨礙聯合國的觀察行動，并請閣下注意本人對駐在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外勤輔助人員之安全問題顧慮日深。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布爾中將曾就各次破壞停火行為妨礙觀察行動，危及聯合國人員之安全並使聯合國的裝置及車輛受重大破壞等事屢次向雙方當局表示顧慮。他曾向雙方抗議，謂聯合國的裝置及設備雖有不可能錯誤的顯明標誌，仍經常為雙方射擊。關於這一

點，布爾將軍曾指出，許多聯合國觀察所於運河兩岸曾被雙方軍事陣地重重侵犯，結果不僅削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觀察能力，且嚴重與不必要地危及其生命。布爾將軍復請雙方當局供給緊急協助，以便改善，並於必要時築建掩蔽所，以備聯合國人員之用。此項協助至今未經充分提供。

“關於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日間聯合國裝置及車輛遭受破壞的簡要敘述，是以大致說明聯合國人員於蘇伊士運河區所受之危險。在該時期內曾發生射擊事件二十起，造成如下破壞情事：

(i) 住人用大篷車七部及小型旅行車一部完全被毀；大篷車被損十六次，聯合國各管制中心及觀察所的房舍被損二十七次；車房、工場及倉庫被損；居住房舍被損兩次。

(ii) 車輛四十八部被損；拖車九部被損；發電機一架被毀，三架被損。

(iii) 無線電天線架兩具完全被毀；天線架被損者無數，多具無線電機被毀。

“駐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人員中至今未有死亡者實為奇蹟。但本人認為職責所在，必須盡力設法使各國政府供給聯合國遣調之官員及協助他們的聯合國外勤事務人員於執行任務時不致蒙受不必要的或過份的危險。事實上，本人認為此項行動不能或不應在目前情況下無限期地繼續下去，雖然本人深知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因其所負任務的性質關係，勢所必然的要蒙受若干危險。

“本人懇請閣下將上述意見轉達貴國政府。本人並請求立即向有關部隊頒

發命令，着其盡力避免採取足以約束觀察行動與危及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人員安全之行動，尤其要避免侵犯聯合國各觀察所及向聯合國裝置與設備射擊。本人再請火速趕築新掩蔽所，以備聯合國人員之用。

本人謹向閣下致最崇高之敬意。

(簽名) 宇譚”

二.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收到以色列代表的兩封信,答覆我四月二十一日的信。第一封信的全文如下:

“閣下,

“敬接閣下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來信提到駐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外勤輔助人員之安全問題。

“我已將來信內容轉遞以色列政府,對此事將予慎密考慮。

“同時我可向閣下保證,以色列軍隊奉有嚴格命令,盡量防止危及聯合國人員及聯合國設施。現在已極明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最近故意開火轟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聯合國設施及車輛,目的是要加以傷害與損壞。

“特別可惡和特別野蠻的是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埃及軍開火傷及聯合

國軍事觀察員愛爾蘭籍的楊上尉 (Captain Young), 及其後對前往救援楊上尉的聯合國及以色列人員與車輛所作歷時數小時的攻擊。

“一俟接到耶路撒冷方面之任何其他意見, 我將立刻轉告。

頌致敬意。

(簽名) Yosef Tekoah”

第二函全文如下：

“閣下，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就閣下關於駐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外勤輔助人員安全事宜之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函及本人今日已經致送閣下之臨時覆文，提出下開聲明：

“上述函件中不分彼此，以泛泛之辭提及“雙方”，殊可引起錯誤印象，以為當事雙方對現予作覆之函件中所稱之情勢負有同等責任，實屬遺憾。毫無疑問，並經布爾將軍經由秘書長提交安全理事會之一系列最近報告所充分証實，以色列當局一般來說，而尤其是以色列軍事部隊，均嚴格尊重駐蘇伊士運河區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之地位與任務，並與布爾將軍充分合作，俾便依照安全理事

會各項決議案維持寧靜，並竭盡全力，務使觀察員及其裝備以及聯合國各地設施所受之危險減至絕對最小程度。此種態度完全符合以色列政府對停火所持的政策。在此方面，本人願重複本人今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中之下開一段：

“以色列政府深望在完全相互之基礎上嚴格遵守停火並盼停火線上保持寧靜。如蒙閣下勸導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有效遵守其忠實維持停火之義務，則以色列政府將至深感激”。

“秘書長函內所提秘書長以安全理事會 S/7930 系列文件分發之最近補充情報報告，均証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事部隊乃係一再公然向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其裝備與設施發動粗暴軍事

攻擊之啟釁者，且復冥頑不靈，堅拒採行任何減少危險與損失之切實步驟。陳於最近發生的此類性質進攻之情況，毫無疑問此類進攻決非估計錯誤或疏忽的結果，而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表達其既定政策的一種故意行為。此種對聯合國監察停火努力所進行的攻擊，完全符合埃及公開宣布的在蘇伊士運河區製造緊張局勢並予以戲劇化的目標。影響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採取此等行動的因素之一，很有可能是期待聯合國或將自此種情勢中得出某項結論，從而決定自該地區撤銷其停火觀察機構——眾所週知，聯合國之此種行動，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侵略政策之實施增加許多麻煩。

“閣下函件曾提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安全問題之若干具體方面。本人願

重申一九六八年九月十九日〔以色列〕國防部長致布爾將軍函現仍充分繼續有效。該函案文如下：

“本人于答覆閣下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來函時願代表本國政府及本人就獲悉關於若干聯合國停火觀察設施于九月八日蘇伊士運火區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違反停火規定啟釁發動互射情事而遭破壞一節表示遺憾。

“如有任何此種損害係由敵方射擊所引起，本人可向閣下保證此舉決非出諸故意。本人業已下令，今後務必極端審慎從事，以避免發生類似情事。”

“關於侵犯各觀察所的問題，布爾將軍及其代表過去曾多次與以色列當局接觸，要求將以色列軍事障地與蘇伊士運河東岸觀察所之間的距離加長。每一次均曾達成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認為滿意的協議辦法；有的地方移動以色列的有關障地，有的地方則移動

聯合國觀察所。就以色列方面而言，以色列當局與聯合國人員之間對此事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之處。相反地，在埃及方面却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存在。據以色列所知，埃及當局並不準備接納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關於此一問題的請求。擊落聯合國觀察所四周的埃及陣地可從以色列一方看得清清楚楚。埃及陣地深知以色列軍為了不使聯合國觀察所遭受危險而避免還射，從而厚顏無恥地濫用觀察所所給予的庇護。

秘書長函內列載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二十日期間二十次事件對聯合國設施及車輛所造成的損失摘要。研究一下布爾將軍關於各該事件的報告可以發現自三月二十日起至檢討時期終了止，位於埃及一方的聯合國觀察所雖然與埃及陣地非常接近，卻從未有任何一所遭受任何形式的損害。從三

月十二日以來，埃及方面聯合國設施遭受損害的唯一例証係于四月十日發生于易斯美利亞管制中心。但是此項損害並非由于受到炮彈直接命中所引起而係由于“重口徑武器命中房屋前面，致房屋外部受損害”所引起(S/7930/Add.

154) 該房屋本身位于離運河約一公里半之處，從以色列方面無法看到。儘管以色列國防軍為了避免傷害聯合國人員及設施而採取了一切謹慎而嚴格的預防措施，此類損害仍然可能發生。另一方面，布爾將軍最近一系列報告中顯示，在不到五個星期的期間內，埃及軍隊曾於三月十四日(S/7930/Add. 141, 第四(2)段)、三月二十四日(Add. 144, 第五(2)段)、四月四日(Add. 148, 第六(2)段)、四月十日(Add. 153, 第四(2)段)、(Add. 154, 第二段)、四月十一日(Add. 155,

第五(○)段)四月十二日(Add. 156, 第四(○)(ii)段)、四月十五日(Add. 160, 第四段)、四月十七日(Add. 162, 第四段及Add. 163, 第一段)、四月十八日(Add. 164, 第一(m)段)、四月十九日(Add. 165, 第四段)、四月二十日(Add. 166, 第三段)、四月二十一日(Add. 169, 第一段及第二(○)段)向聯合國設施攻擊。

“這顯然是單方面進行的行動。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態度,可從昨日埃及軍隊不斷向企圖拯救聯合國負傷軍事觀察員愛爾蘭楊上尉的聯合國及以色列人員與車輛進行攻擊的極端野蠻行為中而未裸裸地暴露無遺。此種攻擊的蓄意進行,亦可因埃及當局十分露骨地捏造藉口,指控以色列軍隊從各觀察所或其接近地區進行軍事活動一舉而昭然。

若揭。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自己曾多次否認此種捏造的指控，例如載見下列文件者：Add. 148，第五條，Add. 150，第五條，Add. 153 第一條第六條，Add. 156 第一條第三 (a) 條，Add. 158 第一條第四條，Add. 160 第三 (b) (vi) 條及第四條，Add. 163 第二條。

“就提供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掩蔽所問題而言，閣下無疑知悉，在此方面已有可觀數量的工作完成。但最近數星期來，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幾乎不停地進行砲轟與狙擊，致使進一步的工作無法進行。以色列政府不能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遲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秘書長函內所稱提供改善或建造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掩蔽所之協助“未曾充份提供”一語，可能使人發生一種此語適用於以色列一方之印象，引以為憾。以色列當

局現正竭盡全力以加速此種建造工作，
並將在埃及侵略行為不予妨礙之情形
下繼續此種建造工作。

“秘書長函中所稱各項困難之最簡單
對策厥為忠實嚴格遵守停火。此乃以
色列政府之政策。以色列政府認為聯
合國應堅決要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
府亦採行同樣政策。

此致崇高敬意。

Yosef Tekoah.”

三、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本人接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臨時復文一件如下：

“秘書長閣下，

敬奉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函，其內容經已立即轉達本國政府，特此奉聞。順向閣下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簽名)

MOHAMED AWAD EL KONY”

一九六九年四月三十日本人又接到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來函一件，其文如下：

“秘書長閣下：

接准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來

函內中 閣下表示對於駐在蘇伊士運河地區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支助外勤事務人員之安全，憂慮日增一事，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告 閣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非常感激上述人員在目前情況下，執行艱難危險任務所表現的英勇和堅忍精神。——我們已在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內表示此意了。——同時還要向 閣下保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已對聯合國觀察團長布爾中將向外交部次長 *Salah Gohar* 大使在兩者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中提出的提議作正面答復。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已經採取必要步驟，加強蘇伊士運河西岸沿岸撥供觀察員之用的掩護所，使其益加安全鞏固，以免遭受以色列方面越過運河的

射擊”

“本人還要趁此機會重申我們願意盡力貢獻減除觀察員面臨的危險，使他們能在以色列繼續侵略行動造成的危險情況下履行他們的任務。

“該區局勢日益惡化情況更趨嚴重，完全應由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對聯合國三個阿拉伯會員國實施侵略的以色列負責。這種責任特別嚴重，因為以色列堅欲吞併實施侵略結果而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以色列的擴張主義目的及吞併阿拉伯領土的意向業經以色列各領袖，包括該國總理、國防部長及外交部長，在其所作陳述內一再表明。我們已將此等陳述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六九年三月五日送致雅林大使，並於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送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以色列已一再拒絕遵行安全理事會為終止以色列侵略行動而通過的各決議案。盡人皆知安全理事會已屢次譴責以色列違背停火的行動。而且還值得在此指出，每逢安全理事會通過此種性質的決議案，以色列即經其駐聯合國代表表示對這些決議案的蔑視。不但如此，還應特別指出，以色列繼續侵犯阿拉伯國家，轟擊阿拉伯城市及經濟設施等漠視停火決議案的行為是完全符合以色列旨在強迫阿拉伯國家受其指使的侵略計劃的。以色列尚在繼續轟擊易斯美利亞，蘇伊士及其他人煙稠密的地區，以及蘇伊士運河地區的經濟設施。

“以色列堅欲推行擴張主義政策及企圖強使阿拉伯國家接受其計劃的用心顯然使以色列不得不有系統地違反

停火決議案。這種政策已使以色列一再受安全理事會的譴責。

“同時，以色列已經拒絕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通過的和平解決辦法。這從以色列拒絕實施上述決議案，或與雅林大使合作以達成這種和平解決，即可明白看到。大家都知道以色列領袖已聲明他們不但反對上述決議案，而且決心繼續佔據阿拉伯領土，從而違背了安全理事會要求以色列部隊撤出所有阿拉伯領土的決議案。前以色列總理居然說以色列吞併阿拉伯領土不是可與阿拉伯國家磋商的。

“凡此一切都證明以色列無意遵行停火決議案。以色列也拒絕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因為這些決議案都與以色列擴張

主義的目的相抵觸。而且以色列尚在繼續違背聯合國的憲章，漠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尤其是關於難民與耶路撒冷的各決議案。不但如此，以色列尚在繼續對佔領領土內的阿拉伯居民實施野蠻暴行，逐出家宅、毀壞房屋、逮捕及謀殺無辜婦孺是以色列在這些領土內的慣常行為。

“因此，以色列負有危害國際和平及使中東情勢益趨惡化的全責。以色列必須專負這種侵犯政策的責任。

“本人深信閣下必將繼續為和平大業積極努力，且將竭力設法使以色列知道必須尊重聯合國的各決議案，俾使安全理事會所核准的和平解決能夠實現。

“順此謹向閣下致最崇高之敬意。

(簽名) MOHAMED AWAD EL KONY

四. 本人曾於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致函以色列常任代表如下：

“閣下：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函兩通奉悉，該兩函是對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敝函的覆函，敝函所申論者為實施觀察工作的困難，及駐於蘇伊士運河地區的聯合國觀察員及輔助外勤人員的安全問題。

四月二十一日敝函是以同一措詞致送蘇伊士運河地區雙方的，因為運河兩岸都發生了有關實施觀察工作及聯合國人員安全的問題。該函的用意是要促請雙方大力幫同解決這些問題。造成這些困難的運河地區逐日事件業經依據布爾將軍的報告，在S/7930叢報中向安全理事會詳細具報。本人致當事國雙方的公函與評議這些報告書或判

定誰應擔負特殊發展的責任無關。

本人欣悉以色列當局及軍隊業已採取措施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合作，並且便利觀察工作的進行。本人也注意到以色列當局決定竭力趕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的掩護所。

閣下四月二十三日兩玉尚有若干問題，本人認為根據秘書長現有的情報，進一步將各該問題加以闡明也許是必要的。

(一)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封貴玉提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愛爾蘭籍楊上尉於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埃及軍擊傷”。事實上楊上尉是因為他的車輛撞到公路上的防戰車地雷而受傷的，依據得自高級以色列代表的情報，那天早晨早些時候已在那條公路上檢查過地雷。

(二) 關於侵佔問題,本人獲悉通常改換陣地者實際是休戰監察組織,以色列軍過去並未改換陣地,使休戰監察組織可以得到一個沒有遮擋的區域。例如休戰監察組織曾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同意以色列當局的意見,改換黃觀察所的位置,該觀察所是完全受以色列陣地包圍的。但是,遷移黃觀察所的工作實際尚未完成,因為新地址的掩護所尚未興建。本人認為雙方的侵佔情形顯然是向聯合國觀察所或向其附近射擊的主要原因。例如以色列軍在聯合國觀察所附近設有若干常備戰車陣地,只有在相互射擊時使用,互射時則引起對方大口徑武器的射擊。

(三) 關於運河西岸聯合國觀察所受損害的問題,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封貴函稱,「從三月十二日直至檢討期間

完畢為止，雖然埃及陣地與聯合國觀察所相隔甚近，但是埃及方面的聯合國觀察所都完全沒有受損，惟一的例外是四月十日易斯美利亞管制中心的受損害，據貴函稱該中心“離運河約一公里半，從以色列方面是看不見的”。實則易斯美利亞管制中心離運河河岸約二〇〇公尺。此外，正如 S/7930/Add. 134 and 135 中所報導的，運河西岸的聯合國設備事實上曾於三月八日、九日及十一日受損頗巨，而且在四月八日及十五日相互射擊時，運河西岸聯合國設備亦略受損害（參閱 S/7930/Add. 150 and 160）。

(四) 關於建造掩護所的問題，雖然建造掩護所的問題業於一九六八年十月向以色列當局提出，但是至今為止，運河東岸只有坎達拉管制中心的

掩護所業已完工。

上面說過，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敝函的用意並不是要開始討論蘇伊士運河地區事件責任誰屬的問題，而是要儘量謀求更大的合作以便利觀察的任務，並在聯合國人員執行職務時儘量予以協助及保護。本人完全了解蘇伊士運河地區情勢給有關各方造成的困難，也嘉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所獲得的合作。但是本人認為為了紀錄的緣故，允宜提出上述的說明。

請閣下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簽名) 宇譚

五. 一九六九年五月一日,我把下面的信送交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

閣下:

“敬接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來信,答覆我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去信。我對四月二十九日來信所稱阿聯當局與聯合國人員合作,為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趕築掩蔽所一事深表感謝。關於運河西岸建造掩蔽所之工程進展,現在已由當地聯合國人員向我證實。

“我願指出,來信未曾提及我四月二十一日函中,表示關切之其他二事:一是對聯合國觀察站之侵犯,二是靠近或向聯合國人員,設施及車輛開火。我願再次聲明我對這些事項之繼續關懷。

“願致敬意

(簽名) 宇譚”

六、自四月二十一日奉人向雙方致內容相同的函件以來，蘇伊士運河區內繼續逐日發生互相射擊情事。侵犯聯合國觀察所的事件繼續發生；若干觀察所且嘗中彈。關於四月二十三日發生的雙方射擊事，布爾將軍曾報導稱，距離最近的數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槍陣地，一個距三角洲觀察所僅一公尺，一個距查理觀察所二公尺（S/7930/Add. 172）。布爾將軍並已報導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曾射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S/7930/Add. 171 及 180）；曾射擊一輛聯合國救護車（S/7930/Add. 170）；又以色列軍隊曾射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S/7930/Add. 182）。自四月二十日至今，聯合國裝置和設備續遭的損失包括：大蓬車二輛全毀，一輛被損；汽車一輛被損；無線電天線架二具被損；觀察所房屋被損四次，住屋被損二次（見 S/7930/Add. 169, 171, 177 及 180）。

七. 本人於四月二十一日致雙方函中對聯合國觀察員之安全表示的憂慮，因次日即四月二十二日發生事件觀察員一人受重傷，而不幸言中。茲將這次事件的經過，及撤退受傷觀察員所遭的困難情形敘述於後。

八. 四月二十二日標準時間十二時十八分，愛爾蘭籍觀察員楊上尉 (Captain Joseph Young) 駕車從坎達拉管制中心向綠觀察所進發，其座車觸發反戰車地雷，以致身受重傷。在此以前，同日另一輛由一法籍觀察員駕駛的聯合國車輛，向綠觀察所進發，亦曾觸發地雷，所幸無人受傷。楊上尉的事故發生後，布尔中將立即通知阿聯高級聯絡官，謂以色列軍隊將設法用直昇機撤出楊上尉。阿聯高級聯絡官的答覆含有若干條件，為當時情形之下所無法滿足者。因此剩下辦法只有循陸路撤走，雖然布尔將軍以陸路顯有危險，認為最好用直昇機撤退。布尔將軍旋即安排

一輛具顯明標誌並懸掛聯合國旗幟之聯合國救護車從坎達拉管制中心駛往出事地點，並將此舉知照阿聯高級聯絡官。阿聯高級聯絡官各稱他不能保證這一車輛的安全通行。經詢以理由，他不作詳細說明。布尔將軍乃通知阿聯高級聯絡官，謂這輛救護車將從坎達拉出發；如遭任何射擊，他將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當局負責。當這輛救護車由坎達拉駛向出事地點時，如文件S/7930/Add. 170之報導，它於途中遭運河兩岸的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軍隊射擊。鑒於這地區的開火，及鑒於陸上可能埋雷情形，這項循陸路撤退楊上尉的計劃終於放棄。楊上尉於四月二十二日標準時間十九時四十五分賴一以色列直昇機撤出。後來據報導稱他的情形“良好”。順帶一提，本人獲悉最近曾有一些無稽的新聞報導誇大楊上尉受傷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本人以這種報導會引起有害影響，感覺遺憾。

九. 當楊上尉遭地雷轟擊受傷時,他是偕同另一觀察員前往救助該日上午較早時間駕車前往綠觀察所於途中觸發地雷的其他兩名觀察員,後者則是前往綠觀察所去接替一個自四月十五日起值班的觀察員小組。由於地雷事件及由於此地區內的不断射擊,這小組的換班直至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始克實現。與楊上尉一起的三名官員,直至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晚間始輾轉回返坎達拉管制中心。由於最近的互相射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遭受狙擊,及運河東岸道路一再發生埋雷情事,若干其他聯合國觀察所的換班工作亦達到重大的困難及延宕。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正與雙方當局磋商,討論採取切實措施,以便利蘇伊士運河區的觀察工作,並使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和聯合國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獲得一切可能協助及保障。

一〇. 布尔將軍所設想的提案之一是在

聯合國裝置的四週設立安全地帶。本人同意他的意見，即每一聯合國管制中心和觀察所，其四週須劃定協議面積的不設防區，其間應立顯明的標誌，其中不得設立任何有人或無人射擊障地，亦不得設置任何軍事人員與設備。參謀長所設想的本人亦同意的另一提案是徵求雙方同意，置備一架聯合國飛機，專供休戰監察組織使用，這架飛機的用途為對於觀察所聯合國人員的接班遇循陸路接班成為不可能時改用飛機接班，遇必要時撤退受傷的聯合國人員，及應付聯合國觀察工作上發生的其他不測情勢。

一、本人要趁此機會特別稱道在蘇伊士運河區內執行觀察任務的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及外勤人員。處在幾乎不斷發生危險的狀態下，加上生活條件日益不舒適及冒險，他們繼續以高度責任感，巨大勇氣，及以精確和公正的態度執行職責。參謀長告本人稱

雖有近數週的不幸發展，蘇伊士運河區的觀察員仍然士氣極高，他們忠於職守的態度足資矜式。
